

广西壮族自治区灵山公路养护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灵山公路养护中心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灵山公路养护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表二：收入决算表
- 表三：支出决算表
-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表九：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灵山公路养护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二、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 三、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 五、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灵山公路养护中心概况

一、单位职责

广西壮族自治区灵山公路养护中心是一个以公路养护、公路建设、公路行业信息管理为主要业务范围的事业单位，承担管养国省干线公路的养护、路政等方面管理工作及养护工作；承担管养国省干线公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及应急处置工作；承担管养国省干线公路行业信息收集和服务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2024年灵山公路养护中心独立编制机构数一个，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编制人数为163人，年末公共财政预算开支补助人员283人，其中在职人员43人、退休人员174人、编外人员11人、遗属人员55人。下设七个科室、一个养护站。年末机构的设置是参照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统一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工作需要报上级批准后确定的，当年机构数没有变动。

第二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灵山公路养护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灵山公路养护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附表)

第三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灵山公路养护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本单位2024年度总收入5293.0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293.00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2451.83万元，增长86.30%，主要原因为：2024年工程项目增加。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214.23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2281.88万元，增长80.56%，主要原因是工程项目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无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无变化。

4. 事业收入78.76万元，为灾毁保险理赔修复重建经费。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78.76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为：2024年度灾毁保险理赔修复重建经费列入事业收入。

5. 经营收入0.00万，为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3年度决算数无变化。

6. 其他收入0.00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7.32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灾毁保险理赔款不再列入其他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

及“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1.50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不再安排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8. 上年结转和结余0.00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与2023年度决算数持平。

（二）本单位2024年度总支出5293.00万元，其中本年支出5293.00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2451.83万元，增长86.3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工程项目。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7.79万元：主要用于退休生活补助，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5.67万元，下降1.60%，主要原因是在职职工退休，社保缴费减少。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4.58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9.30万元，下降21.19%，主要原因是在职职工退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减少。

3. 交通运输支出4842.78万元：主要用于公路养护人员工资福利支出（除医疗、养老、住房公积金外）以及公路养护项目支出等相关支出。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2477.69万元，增长104.76%，主要原因是公路养护项目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67.85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10.89万元，下降13.83%，主要原因是在职职工退休，公积金缴纳金额减少。

5. 结余分配 0.00万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专用结余、缴纳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与2023年度决算数持平。

6. 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与2023年度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灵山公路养护中心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214.23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2831.88万元，增长118.87%。其中：基本支出1302.15万元，项目支出3912.08万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灵山公路养护中心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719.64万元，支出决算为5214.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1.73%。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372.72万元，支出决算为347.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31%。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职工人数减少，工资福利比预算减少。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年初预算为60.76万元，支出决算为34.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3.91%。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职工退休，缴纳的医疗保险比预算减少。

（三）交通运输支出年初预算为2199.34万元，支出决算为4764.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6.61%。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养护工程项目比预算增加。

（四）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86.81万元，支出决算为67.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16%。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由

于职工退休，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比预算减少。

三、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02.15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资福利支出865.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85%。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职工退休，发放的工资及缴纳的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减少。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124.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06%。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各种会议，减少年度会议经费开支，调减劳务费等开支。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13.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85%。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死亡抚恤金增加。

四、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灵山公路养护中心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无年初预算数，较上年决算数无变化。

五、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灵山公路养护中心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无年初预算数，较上年决算数无变化。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21.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14%，比上年减少2.32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经费比上年减少1.34万元，接待费减少0.9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21.43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41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年初预算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较2023年度决算数无变化。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共计0个，累计0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0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购置了0辆公务用车，年初预算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支出，较2023年度决算数无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21.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6%，比上年减少1.34万元，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车辆保险费有所减少。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以及开展业务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2024年，本中心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辆，全年运行费支出21.43万元，平均每辆2.68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69%，比上年减少0.99万元，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大力纠治“四风”，持续推动习惯过紧日子，从严管理“三公”经费。国内公务接待批次23次，人次103人/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次，人次0次。其中：外事接待批次0次，外事接待人次0人/次。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支出124.00万元，比年

初预算数减少 43.45 万元，降低 25.95%，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大力纠治“四风”，持续推动习惯过紧日子，从严管理“三公”经费。压减各种会议、培训，故会议费减少 3.45 万元，培训费减少 3.48 万元，差旅费 8.16 万元，办公费 15.83 万元，劳务费 3.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3.43 万元，下降 15.8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调整差旅费标准，故差旅费比上年度减少 14.56 万元，而办公费减少 3.33 万元、工会费减少 1.4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1.3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2.23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789.6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740.6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5.9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879.5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5.9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893.4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65.7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76.98%；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39.43%。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5辆，其中：副部(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2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养护站生产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

(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中心组织对2024年度24个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5001.20万元。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项目绩效自评总体情况

经我中心对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自评，24个项目评为一等，占项目总数比例100%；0个项目评为二等；0个项目评为三等；0个项目评为四等。

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个别项目绩效指标值设置有待进一步完善。个别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值设置的合理性、准确性、相关性有待进一步完善和提高，也存在个别项目产出指标未根据具体情况的变化进行相应的调整。二是个别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预算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个别年终追加项目由于政府采购、财政投资评审等前期工作需要的时间较长，导致项目预算资金支出较为缓慢。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应按程序及时调整预算和绩效目标，发挥预算管理的积极作用；通过加强预算管理，围绕预算目标，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考核预算资金的使用情况，不断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从而有效落实预算绩效评价工作。二根据不同的项目特点，制定不同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同时，梳理绩效评价指标之间的逻辑关系，确保绩效评价指标设置的合理性和相关性。根据项目具体情

况变化，对相应的指标设置内容及时进行调整。

2. 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面养护工程项目（取消收费补助资金-第二批）项目自评得分为94.55分，一等等级，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930万元，执行数为1919.82万元，完成预算的65.52%。

一是产出情况。2024年已完成了9.454公里的路面修复部分，该项目计划是要完成G359容家至大文坡、G359大塘村至枚埠村、G359筋菜村至西冲村三个工程路段的路面和相应交安设施，已完成9.454公里破损路面的病害问题，达到年初指标值。

二是项目成效情况。G359公路大修完善了路面修复，提高安全水平，对促进经济发展的提升，达到预期指标；G359公路大修完善了路面修复，提高安全水平，提升公路安全水平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三是满意度情况。2024年发出满意度调查问卷10份，收回有效问卷10份，9份满意，1份一般，受益群众实际满意度90%，达到预期指标。

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时效指标有偏离：该项目为年终追加项目，工程工期为6个月，到2025年3月完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完成该项目9.454公里的路面修复部分，还差交安设施部分未完善，该项目已结转1010万元到2025年使用，未能按时完成投资扣2分。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预算管理，提前筹划布局，对于年中追加项目，合理预判项目财评可能需要的时间，如无法保证

年度内完成项目的相关实施工作，在设置项目年度目标和各项指标值时，进行进一步优化，以保证各项考核指标的合理性，以及可实现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灵山公路养护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绩效自评结果统计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

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自治区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